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事聲字第41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孟廣

　　陳孟輝

相　對　人　陳鳳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111年4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7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均為案外人陳火炎之繼承人，前協議由異議人繼承取得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○000○0地號土地及同段1930建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且異議人應對相對人為差額之找補，即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0365元，惟異議人未履行協議給付前述金錢予相對人，並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600萬元之抵押權予銀行貸款，且有出售系爭不動產之計畫等情，而據以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於3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裁定以相對人已提出陳火炎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通訊軟體訊息截圖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以為釋明，且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雖有釋明不足之處，然得以擔保補足，而裁定准許相對人以100萬元為異議人供擔保後，對於異議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得為假扣押，且異議人以30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此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

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 項規定自明。倘依當事人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可使法院得薄弱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不得謂為未釋明。且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心證之程度，亦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本件異議意旨主張相對人就其「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未盡釋明義務云云。惟相對人提出之前述書證，已達使法院產生薄弱心證之程度，難謂相對人完全未盡其釋明義務。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並請求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